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园林中心宿根花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林中心宿根花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卓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卓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